## 借款合同

# 编号: KK-HL-SP-170713164826-7918

甲方(出借人):广州快氪在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16 层 1604 房 (仅限办公用途)

| 乙方 (借款人) : <b>  [   -     -    </b>      |             |
|--|-------------|
|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8905246611                |             |
| 移动电话:                                    |             |
| 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 各方经协商一致,乙方因个人消费用途向甲方申请借款,甲方同于 2017 年7 月1 | _           |
| 于 <b>2017</b>                            | <b>5</b> 日签 |
| 第一条 借款基本信息                               |             |
| 借款基本信息:                                  |             |
| 1.1 订单编号: <u>17071316482201902002</u>    |             |
| 1.2 产品金额: 1.00                           |             |
| 1.3 订单总金额: 1.00                          |             |
| 1.4 借款金额: 1.00                           | 元           |
| 1.5 借款年利率: 0                             |             |
| 1.6 借款期限:                                |             |
| 1.7 借款起息日即账单生成日: 2017/7/13               |             |
| 1.8 还款方式: <b>等额本息</b>                    |             |
| 1.9 分期期数:                                |             |
| 1.10每期应还本息: 1.00                         |             |
| 1.11 还款日: 10                             |             |
|  |             |

本合同利息及相关费用从款项自该笔账单生成之日起开始计算;还款日为每个月与账单生成日对应的日期;如当月无此日期,则为当月的最后一天,节假日不顺延。

### 第二条 借款发放

2.1 甲方一次性或分次将借款金额划转至乙方指定的如下收款账户:

账户一:

户名: <u>顾超</u>

账号: 6214851214568565

- 2.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可以以下列方式的中的一种或多种并行的方式完成发放;
- (1) 甲方通过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渠道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卡账户;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双方确认,无论采取以上何种方式,款项一经从甲方的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账户转出 或支付,即视为资金已经发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

#### 第三条 各方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关款项划出即视为甲方的借款义务履行完毕,划出日即为该笔借款的实际放款日和 账单生成日并开始计算该笔借款的利息及相关费用。
- (2) 甲方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甲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果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
- (3) 甲方享有其所出借款项所带来的利息收益。
- (4) 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本合同下其对乙方债权的转让。出借人的权利义务转让 后,借款人仍应无条件的遵守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借款款项。
- (2) 乙方必须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每期应还本金、利息、其他应付款项。
- (3) 在未按时足额清偿借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及费用情形下, 乙方授权甲方或其债权人以及其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在本借款合同中绑定的银行帐户中划扣相关应付款项。
- (4) 乙方承诺所借款项不用于任何违法用途。
- (5)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

#### 第四条 还款

- 1、乙方应按照约定的还款方式和日期向甲方支付本金、利息以及可能产生的逾期罚息。
- 2、乙方到期应还款项金额根据与甲方本协议中约定计算生成。
- 3、提前还款,乙方须向甲方归还本金及剩余期限内的全部利息。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合同各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或依照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 5.2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使得其他各方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诉讼费、律师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如违约方为乙方的,乙方应立即偿还未偿还的本金、利息(见本合同第八条)、罚息。
- 5.3 乙方的每期还款均应按照如下顺序清偿:
  - (1)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应付未付款项及其他全部费用;
  - (2) 罚息;
  - (3) 正常的利息:
  - (4) 正常的本金;
- 5.4 乙方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付息日或到期日 24 点前还款或按期清偿有关费用(包括因借款人原因致出借人提前实现债权),视为逾期。若乙方逾期还款,则应按照下述向甲方支付逾期罚息,自逾期开始之后,在利息照常计算的基础上加收;

罚息总额 = 应付未付款项×罚息利率(0.5%)×逾期天数;

逾期服务费=应付未付款项×逾期服务费 (0.95%)×逾期天数。

- 5.5 借款人任一期借款本息逾期天数超过3日的,出借人有权宣布全部借款于该期借款逾期第4日全部提前到期,出借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偿付,借款人应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已经产生的利息及逾期罚息,及支付相关费用。
- 5.6 在乙方还清全部本金、利息、罚息之前,罚息的计算不停止。
- 5.8 甲方以合法手段追偿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债务催讨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第 三方机构代为追讨,申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向法院提起诉讼、各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等),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

#### 第六条 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广州仲裁委员会网络仲裁规则》进行网络仲裁。网络仲裁适用简易程序。仲裁文书送达本合同双方约定的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码视为送达,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七条 特别条款

### 7.1 授权调查信用信息条款

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出借方及居间方或与之合作的第三方查询或核实、搜集本人/本单位相关数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禁止的除外。

借款人在此声明已充分理解上述授权条款含义,知晓并自愿承担提供上述数据可能产生泄漏等不良影响及法律后果。

#### 7.2 欠款催收

债权人有权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面访或司法渠道等方式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借款人本人及担保人直接催缴欠款,向借款人提供给债权人的联系人、近亲属及工作单位等要求代为转告催缴欠款事宜,且债权人有权向任意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所在单位、亲属、关联方、业务往来方、征信机构、监管部门、新闻媒体等)披露借款人欠款事宜。在此情况下,债权人有权将必要的借款人身份信息及欠款账户信息提供给担保人、联系人、亲友、工作单位及其他代偿意愿人。债权人在实现债权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委托费、律师费等。

#### 第八条 贷款利率计算方式

利息及每期贷款还款额计算方式:

每日利息=贷款本金×期贷款利率÷当期天数,

利息总额=贷款本金×期贷款利率×分期期数,

每期贷款还款额=(贷款本金+利息总额)÷分期期数。

举例: 8月20日下订单消费, 分3期归还: 若指定每月10日为还款日: 则:

- 1)、9月10日、10月10日、11月10日还款:
- 2) 、8 月、10 月每日利息=贷款本金×期贷款利率(b)÷31, 9 月、11 月每日利息=贷款本金×期贷款利率(b)÷30,

3) 、利息总额=贷款本金×期贷款利率(b)×(分期期数-1)+8月每日利息×(31-20)+11月每日利息×10;

每期贷款还款额=(贷款本金+利息总额)÷分期期数;

## 第九条 附则

- 8.1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 8.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其他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自乙方签字之日成立,自甲方发放借款款项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甲方(出借人):广州快氪在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16 层 1604 房(仅限办公用途)

乙方(借款人): <u>顾超</u>

签字:

盖章: